

2021年赣州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说明

2021年，赣州市扎实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改革，将绩效管理理念贯穿预算管理各环节和全流程，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。

一、夯实“三基”，筑牢预算绩效管理根基

（一）夯实制度之基。在已建立的“1+4”预算绩效管理框架体系基础上，进一步完善全过程绩效管理制度体系，制定出台了市本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，明确绩效监控管理的范围、内容、流程、工作要求，构建具有赣州特色的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模式。

（二）夯实发展之基。强化绩效考核，对政府绩效考评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指标进行进一步优化调整，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纳入市对县高质量发展综合考评内容，压实各方主体责任。推进信息化建设，积极与省、市预算一体化系统实施团队对接沟通，在省厅要求项目库模块上线的基础，进一步要求市本级所有部门事前评估、项目库目标管理两个模块全部上线。

（三）夯实管理之基。全力规范和强化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。举办专题培训会，邀请上海市公共绩效评价行业协会特聘专家进行授课，明确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

的工作要求；严格执行《赣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〈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办法〉的通知》，建立财政绩效评价服务费用与考核结果挂钩激励约束机制，邀请市人大、审计等相关行业领域专家，对第三方机构参与财政绩效评价工作质量开展考核，并依据考核结果付费。

二、严把“三关”，完善全过程管理链条

（一）严把“事前”管理关。围绕科学决策，建立事前绩效评估机制，要求部门（单位）新增的重大政策项目（原则上500万元以上）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；2021年，市级共有192个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，有效增强了决策的科学性。围绕源头把控，强化绩效目标管理，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同步启动绩效目标编制工作，要求所有项目支出和部门机关的整体支出均要编制绩效目标，绩效目标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，并随同预算一并批复。

（二）严把“事中”监控关。组织部门（单位）对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施“双监控”，在部门自行监控的基础上，选取现代职业教育经费等4个项目（涉及资金9689万元）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财政重点监控，及时督促部门单位纠正偏差，确保项目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（三）严把“事后”评价关。建立部门自评与外部评价、财政重点评价与再评价相结合的多层次高质量绩效评价体系。组织部门（单位）对2019年度所有项目支出、部门整体支出、上级转移支付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，要求自评覆盖率达到100%；

积极开展财政重点评价，全面拓展评价新类型，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传统项目支出、部门整体支出及政府债务、PPP等诸多新领域实施财政重点评价，涉及资金 72.43 亿元，初步形成项目、政策、部门整体、资产管理、政府财政运行等多层次、多方位、多类型的财政评价格局。

三、硬化约束，强化评价结果应用

一是建立完善评价结果反馈与整改落实机制。将评价结果制成《结果反馈书》送达项目主管部门，要求其限期整改存在问题，不断形成反馈、整改、提升水平的绩效管理良性循环。二是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相结合。对财政评价结果为差的部门预算项目，取消项目安排；对财政评价结果为差的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，按该项目资金 20%比例扣减下一年度预算；对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，根据情况相应调减预算。三是评价结果与监督和公开相结合。将年度财政评价结果形成汇总报告报送市政府，并同时报市人大，接受人大监督。持续推进绩效信息公开，项目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同步公开，绩效自评价、财政评价结果主动公开，以公开促规范，以公开倒逼质量提升。